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41,841,095.00元，受让公司关联法人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资本”）所持有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基金”）的合伙权益，从而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云锋基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23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公司与泛海资本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了泛海资本所持有的云锋基金的合伙权益，即泛海资本对云锋基金的3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198,000万元已实缴）及所对应的全部合伙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该等出资额所对应的云锋基金产生的未分配利

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2016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分期投资云锋基金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和承诺落实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